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繼承人/遺囑人(以下稱被繼承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逝世，被繼承人前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明細資料如下：

存款帳號	存款證件(如遺失免補發)	截至申請日止餘額/繳回之空白票據支票號碼範圍 (由營業單位填寫並以實際結清金額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活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活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活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票據	
	<input type="checkbox"/> 活存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存摺 <input type="checkbox"/> 支存 <input type="checkbox"/> 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空白票據	

一、現因被繼承人逝世，申請人等係本案：

- 合法之繼承人；
- 遺囑執行人，應檢附法院選任裁定書/經公證之親屬會議選任書(若遺囑已有指定遺囑執行人則免檢附)或公證遺囑等相關證明文件；
- 遺產管理人，應檢附法院選任裁定書/經公證之親屬會議選任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茲由申請人檢具原存款證件、死亡證明文件、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及繼承相關佐證文件(參照辦理繼承業務應提示之文件)辦理上述存款帳戶之繼承結清並具領，申請人聲明前開證明文件皆屬真正且有效，申請人為依法得辦理繼承及有權具領之情形。如申請人所稱事實或所檢具文件虛偽不實，或繼承系統表有所遺漏及錯誤，或嗣後發生異議、糾葛等情事，概由申請人等自行負責處理並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關於貴行對申請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申請人告知相關事項(詳如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申請人茲已詳閱並瞭解相關內容。

二、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		配偶		備註		
繼承人繼承順位	稱謂	姓名	備註	稱謂	姓名	備註
第一順位 直系血親 卑親屬	子女					
	孫子女					
第二順位	父母					
第三順位	兄弟姊妹					
第四順位	祖父母					
(備用欄位)						

註 1：本繼承系統表係由申請人依民法繼承篇第 1138、1139、1140 條之規定填具，如有遺漏及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並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註 2：如繼承人係繼承開始後死亡者，亦須列名於繼承系統表並加註死亡年月日。

註 3：遺產管理人免填寫繼承系統表。

三、請貴行將被繼承人之金融卡、前委任貴行代繳各項費用(如信用卡款、公用事業費用、稅捐及其他授權扣帳等)、申請電話語音、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銀行及其他相關之服務,辦理註銷,嗣後尚有應付款項無法自帳戶扣繳者,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四、繼承款項領取方式:(申請人等聲明嗣後繼承人如因繼承款項發生異議、糾葛等情事,概由申請人等自行負責處理並賠償貴行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

繼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由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2. 由繼承人依裁判/合意分割繼承。 <input type="checkbox"/> 3. 由 遺產管理人 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 遺囑執行人 領取。
支付方式	1. 依【存款支付明細】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至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帳戶(另須填具相關傳票及匯出匯款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禁止背書轉讓』之貴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領據】領取現金(銀錢收據須依法收取千分之四印花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_____。
利息所得申報約定	(限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繼承時填寫) 全體繼承人同意被繼承人死亡日後領取之存款利息所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由貴行向國稅局變更存款利息所得人及併入其年度利息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1. 以申請人中一位繼承人_____ (親簽或蓋章)為存款利息所得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_____。

【存款支付明細】

戶名/貴行支票收款人	金融機構名稱	分支機構名稱	帳號/票號	金額(小寫)

=====

【領據】

茲收到
貴行交付繼承款項現金新臺幣(大小寫皆可)_____元整,如數無訛。
具領人即申請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受任人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請人如為個人,由來行之本人親簽或蓋章,如委任代辦者,由受任人填載申請人姓名並加蓋申請人印鑑證明章後親簽或蓋章。申請人如為非個人,由來行代表人填載申請人名稱並加蓋申請人公司/政府等機構依法製發或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之印鑑,並由來行代表人親簽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小額存款繼承 (僅限被繼承人臺外幣存款歸戶總存款新臺幣 3 萬元以下適用，且須由繼承人親辦)

- 全體 繼承人中之_____無法會同辦理繼承作業。
- 提供之繼承證明文件不完備，但已檢具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繼承系統表及足資證明為合法繼承人之身分證件及最新之戶籍文件 (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且以被繼承人死亡日期以後核發者為限)。

繼承人_____ (本人親簽) 已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授權由繼承人代表申請並具領繼承款項，爰請貴行准予僅由繼承人向貴行申請辦理被繼承人於貴行之臺外幣存款繼承手續，並依繼承人指示或同意之方式給付被繼承人臺外幣存款，以視為貴行已向全體繼承人為給付。繼承人願切結並保證上開內容屬實，貴行毋庸負查證之責，絕無異議。倘日後貴行因辦理本件繼承臺外幣存款之作業而發生任何糾紛或有包括上開全體繼承人在內之任何第三人向貴行主張權利時，繼承人均同意負責處理並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概與貴行無涉，若致貴行受有任何損害者，繼承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六、 聯行帳戶須送請原存行辦理銷戶約定：

- 被繼承人存款帳號：_____ 為聯行帳戶，因有須於原存款行辦理銷戶之情形 (詳繼承申辦說明「三、」)，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依貴行業務規定辦理，請貴行將本申請書相關文件送請原存行辦理銷戶作業。貴行得於合理作業時間內辦理銷戶作業，結清銷戶基準日係以貴行完成銷戶手續當日為準。銷戶時請扣除必要費用後，請逕填製貴行轉帳支出傳票以取代申請人之支票或取款憑條並以無摺取款辦理。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 1：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
(親簽或蓋章)	輔助人/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 2：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
(親簽或蓋章)	輔助人/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連絡電話：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申請人姓名 3 :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

輔助人/受任人

姓名 :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申請人姓名 4 :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

輔助人/受任人

姓名 :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申請人姓名 5 :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

輔助人/受任人

姓名 :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申請人姓名 6 :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

輔助人/受任人

姓名 :

(親簽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註 :

1. 申請人如為個人，由來行之本人親簽或蓋章；如委任代辦時，由受任人填載申請人姓名並加蓋申請人印鑑證明章後親簽或蓋章；小額繼承僅須由繼承代表人親簽後，為未到場繼承人填載姓名即可。
2. 申請人如為非個人，由來行代表人填載申請人名稱並加蓋申請人公司/政府等機構依法製發或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之印鑑，並由來行代表人親簽或蓋章。
3. 繼承人為未成年/受監護宣告/輔助宣告而無印鑑證明章時，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須於右側親簽或加蓋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印鑑證明章。
4. 以遺囑、經公證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載明分配內容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法院裁判、和解、調解筆錄辦理者，申請人欄位填寫遺囑執行人或得繼承該應有部分/全部存款之繼承人即可。

核對本人及印鑑證明章 :

經辦 :

會計 :

主管(襄理) :

辦理繼承事項委任書

附錄一

委任人為貴行存款人(即被繼承人) _____(存款帳戶帳號： _____)之合法繼承人，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特委任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委任人(即繼承人)，倘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委任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關於貴行對委任人及受任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向委任人及受任人告知相關事項(詳如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委任人及受任人茲已詳閱並瞭解相關內容。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即繼承人)

(請蓋印鑑證明章) (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受輔助宣告者，加蓋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印鑑證明章)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受任人

(本人請親簽；如受任人為非個人戶，由來行代表人親簽並加蓋公司/政府等機構依法製發或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之印鑑)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理繼承業務應提示之文件

(參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9 月 22 日全一字第 1120001596 號函及 114 年 7 月 22 日全一字第 1140001370 號函)

- 一、繼承人親自辦理繼承手續提示之文件：
 - (一)存款繼承暨結清銷戶申請書(含繼承系統表)。
 - (二)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等)。
 - (三)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如死亡證明書、除戶之戶籍謄本、法院宣告死亡之判決)。
 - (四)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最新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均應含記事欄)等相關文件；繼承人向戶政機關臨櫃申請繼承資料時，應說明係以繼承為申請目的。若有外籍繼承人，應出具於該國戶政單位簽發之血緣證明書(或全戶戶籍謄本或含記事之戶口名簿)，並持該證明書至我國駐當地大使館或代表處或我國外交部認證簽發單位證明繼承關係。
 - (五)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得免附，惟存款仍應由繼承人另依法申報遺產稅)。
 - (六)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鑑(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
- 二、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他人代辦時，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由受任人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國內授權委任
 1. 委任人之委任書(須蓋有委任人印鑑證明章)；或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委任書。
 2. 委任人印鑑證明章(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印鑑證明，並以自戶政事務所申請日期 3 個月內為原則)及身分證件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委任人印鑑證明章)。
 3. 受任人身分證件及印鑑(或簽名)。
 - (二)國外授權委任
 1. 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任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任書。
 2. 受任人身分證件及印鑑(或簽名)。
- 三、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經法院准予備查拋棄繼承權之證明文件。
- 四、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具領臺灣地區被繼承人存款應提示之文件：
 - (一)被繼承人在臺無繼承人：
 1.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大陸地區繼承人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並向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申請繼承。
 2. 法院指定之「遺產管理人」檢具下列文件向貴行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1) 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 (2) 存款證件(如存單、存摺或未開立之空白票據等)。
 - (3)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同一、(三))。
 - (4) 國稅局或稅捐處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附)。
 3. 被繼承人為現役軍人：依「現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由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為遺產管理人，並由其檢具前述 2.所列文件向金融機構申請接管被繼承人之存款。
 4. 被繼承人為退役除役官兵：依「退役軍人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被繼承人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役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役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由上述遺產管理人，檢具前述 2.所列文件辦理手續提領管理。
 - (二)被繼承人在臺有其他繼承人：

除依民法一般繼承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與臺灣地區之繼承人全體共同依法辦理繼承外，另應提示下列文件：

 1. 法院准予為繼承表示之備查函。
 2. 經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驗證符合繼承身分之證明文件(如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親屬關係暨身分證明文件)。
 3. 委任他人辦理時，由受任人親持本人身分證件、印鑑及經海基會驗證之大陸公證機關出具之授權委任書。
 4. 如無法提供上開文件，臺灣地區之繼承人請俟被繼承人死亡三年後逕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法院，申請無大陸地區繼承人聲請繼承臺灣地區遺產之證明文件。

繼承申辦說明

- 一、繼承人同意如貴行確認所有資料無誤及申辦程序完成時，已逾黃金存摺及外幣存款業務營業時間，則由貴行於次一營業日再行辦理，並依繼承人指示辦理。
- 二、未清償債務之處理方式：被繼承人與貴行尚有債務未清償時，繼承人應辦妥繼承手續，以所得遺產，依原契約之約定按期還本付息，雙方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若未依原契約或雙方之約定清償債務，或辦妥繼承手續，貴行得對授信案借保人(含繼承人)依法請求，並於必要時於被繼承人債務範圍內留置或抵銷遺產。
- 三、須由聯行代核對並轉寄原存行或由客戶赴原存行辦理銷戶之情形：
 - (一)支票存款及職工存款(科目代號 008)。
 - (二)銷戶查詢有未解除訊息者(如放款委繳、止付、扣(質)押、尚有本交票或交換票據、定存、預約交易等未解除訊息)，應洽請原存款行辦理銷戶或於該記號消除後，始得於非原存款行(聯行)辦理銷戶。
 - (三)原留印鑑喪失或申請更換印鑑(科目代號 001、003、005、050、212、250 得逕於聯行辦理銷戶)。
 - (四)93 年以前轉列靜止戶。
- 四、依稅捐機關函文說明，繼承人領取被繼承人之存款，選擇以現金方式提領，並書立領據，如無符合印花稅法第 6 條各款或其他法律免稅規定者，即應就繼承人所領取現金(含本金及利息)按所載金額之千分之四計收印花稅。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存匯業務2026.04版】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立約人為自然人或立約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監護人／輔助人者，請詳閱)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或國際傳輸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經本行向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臺端個人資料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存匯業務 外匯業務 信託業務(數位存款適用)	035 存款保險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8 信託業務(數位存款適用)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它：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詐騙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調查、美國洗錢防制法(AML)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防制詐騙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職業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APP隱私權保護聲明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等)。 四、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國外法令有權機關(如：美國政府機關)、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防制詐騙之相關機構等)。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國際傳輸。